

销售条件

基本条款

1、以下名词表述的含义适用于整个销售条件：

“拍卖官”是指代表公司进行拍卖的人；

“公司”是指位于丹麦格洛斯楚普 Langagervej 60号的哥本哈根皮草公司，邮编为DK-2600；

“捆把”是指公司销售的每捆产品；

“起息日”是指按照公司指定的具体日期，要求买方支付具体产品货款的日子；

“买方”是指公司销售给其产品的任何人（无论是自己购买产品或是为他人代理购买产品），同时视具体情况允许其将产品转给任何受让人；

“受让人”是指以销售条件为依据，受让买方转让销售合同中权益的人。

2、公司在其经营场所通过拍卖官举行拍卖会，销售来自不同个人和法人实体的毛皮。所有交易均以丹麦克朗成交，付款应以丹麦克朗或公司同意入账的货币进行。

3、任何人在拍卖会上出价竞投，无论是个人或是代表其他个人或者法人实体，都表示全面接受本销售条件。如该人代表其他个人或法人实体竞投，其代表的有关个人或法人实体也完全接受本销售条件。

产品拍卖

4、拍卖的毛皮及成捆毛皮分别以落槌成交时的实际状况为准。派发的目录内所载的一切资料，以及作为陈列毛皮而提供的一切样品皆为检查毛皮提供指引，公司并不为之承担责任，买方应在拍卖会举行前检查毛皮。对于每捆拍卖毛皮的构成，质量，描述，状况，适用程度和其他有关事宜，恕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不论毛皮是否有缺点或瑕疵，一旦落槌，买方即必须接受所承购的毛皮在落槌时的状况，买方亦因此放弃就任何瑕疵提出索赔的权利。

拍卖规则

5、毛皮一律成捆出售，但出价时以每张价格为单位，每捆毛皮的购买价即为每张毛皮的价格乘以该捆毛皮的张数，公司可决定叫价的最低金额，价最高者得。如果有两人或以上皆提出最高叫价，或者发生与出价有关的争议，则拍卖官将要求进一步出价。在要求进一步出价后仍未能解决的，拍卖官有权自行判断最终确定何人出价最高。

公司保有权利可在拍卖会举行之前或举行期间，更改货品拍卖次序，自行出价竞投或撤回拍卖货品。公司可拒绝接受任何买方的出价，而且无义务解释拒绝的理由。

任何个人的出价随着落槌而被接受，此时该人即有个人责任为所各购买的毛皮付款。如该人代表其他个人或法人实体竞投，则须代表竞投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即买方，以买主号码识别）就支付购货款项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由落槌的时候开始，公司即代表买方保管毛皮，风险则由买方承担，但只有在买方完全履行付款责任后，有关的毛皮才会交予买方。除下述第15节的规定外，对于保管期间毛皮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公司概不负责。

6、出价有错误时，买方应于现场提出，最迟须在目录上随后之20项货品推出拍卖之前提出，所有在此之后提出的要求均不具有任何效力，公司对此概不接受。

费用结算和货品运输

7、买方应按要求，在拍卖会举行前，举行期间或之后，遵照公司的要求和指定方式支付订金或增付订金，作为购货的担保。

8、除货品购买价外，买方还须支付拍卖费，具体要求根据每次拍卖会之前公司公布的销售目录而定。此外，买方也须支付在落槌后所购毛皮可能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毛皮以仓库交货价格条件出售（丹麦格洛斯楚普总部），因此与货物交付有关的任何费用，如出口许可证、清关、佣金增值税（如适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须由买方支付，具体要求参见哥本哈根皮草的物流费用标准。

此外，买方还须支付进口毛皮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进口清关费、代理费及其他类似费用，具体要求参见哥本哈根皮草的物流费用标准。另外，装卸、包装、包装监督和其他与交付有关的开支亦须由买方支付，具体要求参见哥本哈根皮草的拍卖费用标准。

所有费用均不包括增值税（如适用），并将由公司的指定货运代理商开具发票。

9、到期日（清账日）为拍卖会最后一天之后的第二十一日，届时买方的所有责任均须于到期日办公时间结束前履行完毕。

货品所有权，转让和风险

10、如果买家想把所购毛皮转让给第三方，买方须通知公司，由公司决定是否同意转让。受让人须承担原买方在这项买卖上的一切权利和责任，该权利和责任应符合本销售条件，以及公司与原买方达成的其他条件，原买方须承诺保证受让人将承担这项买卖相关的所有权利和责任，同时确保转让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此外，原买方和受让人的责任还应包括原买方和/或受让人要求将毛皮转运到本公司在亚洲仓库的任何其他义务。

在所转让毛皮的购买价未获全数支付前，买方仍须承担一切有关责任，并且在受让人本身未能履行责任，或者由于出现与购买该批毛皮有关的其他原因而导致责任未获履行，买方均有责任按公司要求履行有关责任，事前无须另获通知。除非买方在到期日（清账日）前已缴付25%的订金，或者公司在到期日（清账日）后四周内没有通知买方受让人未能履约，

买方一律不须承担责任。25%的订金计算方式基于货品的成交总价和拍卖费，具体要求详见第8条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会在未通知买方的情况下，给予受让人额外的时间或其他宽限。

所购的毛皮在拍卖期间或拍卖之后一律不得从一买主号码转去另一买主号码。

权利，担保和利息

11、如在付款到期日仍未支付货款，买方必须从到期日（清账日）开始按每次拍卖会前公布的利率支付利息。利率可以更改，但须提前21天通知买方，公司收取利息并不等于放弃销售条款中所陈述的各项权利。

12、在买方未履行其所有责任前，公司仍拥有所售出毛皮的所有权。如果买方在付款到期日仍未能履行对公司的责任，或者买方无力偿债、破产、终止付款、面临无力偿债或破产的任何情形，所付的订金或已付的款项均会被没收。公司有权取消有关买卖并重新将毛皮出售，不再另行通知，并保留所得。对于毛皮重新出售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等其他费用，买方须如数偿付给公司。

13、公司有权扣押并处置公司及其代理人控制下的所有毛皮，作为向买方索赔的担保。公司在任何时候对有关毛皮均拥有留置权，用以偿还买方欠公司的所有债务，不论该债务是否与购买价有关，或者是基于其他原因所致。如果买方在付款到期日仍未能履行对公司的责任，公司有权对货品进行扣押，无须遵循法定流程、通知义务或时间周期的要求，公司有全权按第12节所述的方式处置有关毛皮。

货品交付

14、所购买的毛皮在公司位于丹麦格洛斯楚普总部的仓库（交付地点）交付。于此，毛皮将会在购买方已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于拍卖次日起按适当次序从仓库分发。凡因罢工、骚乱、灾害、事故及政府机构的干涉或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进行上述交付，买方一概无权取消买卖或提出索赔，而在障碍消除时买方须尽快履行其责任。

仓储存放

15、对于仍在公司仓库中的毛皮，公司须自费投保火险和盗险。但在买方履行其责任的前提下，除以保险公司的赔款偿付给买方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在何种条件下，公司均无须承担任何收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的责任仅限于涉及货品的价值，具体以公司出具的发票为依据。

法律和管辖权

16、如果公司与买方，或买方已转让其权利和责任的第三方，或对购买价格负有支付责任的任何其他方产生任何争议，有关案件应服从丹麦法律。此类案例将由哥本哈根海事及商业法院审理，但是公司愿意由其他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或者提交仲裁时除外。

公司有权就诉讼或仲裁所引致的法律或其他支出（即有关的法院和合理的律师费）提出索赔。

适用条件和有效期

- 17、本销售条件具约束力。只有经公司就每一具体情况以书面同意修改，本条件方可更改。
- 18、本销售条件所确立的一切权利，即使公司未行使其中一项或多项权利，仍然完全有效及适用。
- 19、如果这些销售条件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条款以及某一条款当中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以外的部分，应继续具有完全效力。
- 20、本销售条件为英文原件的中文译文，对于销售条件产生的分歧，应以英文原件中的文字为准。
- 21、本销售条件自2018年2月6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